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自願性公告

本公告乃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按自願基準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有關主要交易之公告及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之自願性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中之詞彙具相同含義。

誠如天下圖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之公告所載，百慕達高等法院已命令天下圖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161(e)條的規定進行清盤，並已委任天下圖之共同臨時清盤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天下圖及Kingspot之已發行股本中間接擁有約9.34%權益，而Kingspot(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天下圖發行之未償還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之票據之持有人。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劉洪德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洪德先生、潘林武先生、賴偉宣先生、周春華女士及徐洪舸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偉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幼麟先生、李家暉先生及張平先生。